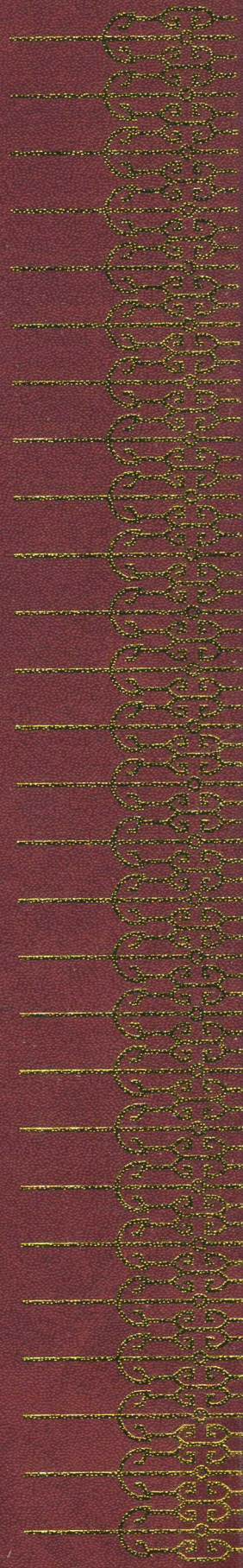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是侑，並非。

儻，厄也。注云：大徐本作厄也，非是。小徐本作厄也，近是。

按《玉篇》《韻會》引並作厄也，則《繫傳》作厄誤。厄乃俗字， $\langle p \rangle$ 部厄音義別。

儻讀若離，當作離。

值，持也。注云：持，各本作措，今依《韻會》所據正。《韻會》雖誤待，然轉刻之失耳。按元版《韻會》作持，當因《廣韻》改。《廣韻》

注：持也，措也。上本毛傳《陳風》，下本《說文》也。

弔下增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八字。注云：小徐有此八字，蓋別一說也，當有一曰二字。按此即楚金說，故用蓋字。其上脫去錯曰耳。

侶注云：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偶之，然必晉人所竄入。按昭下注云：今《人部》刪侶。不知何以未刪。

衡，市也。今改市爲市。注云：汲古閣及《集韻》《類篇》皆作市，宋刻葉鈔及《廣韻》作市。今按市爲長。其字從對，則無口匝意，蓋即今之兌換字也。按宋本及《繫傳》並作市，《玉篇》注同，則市字譌。今人兌換不足以證《說文》。

𠂔，未定也。从匕矣，矣古文矢字。注云：未字衍也。疑𠂔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𠂔，於是經典無𠂔，於許書定也之上增未字矣。𠂔从矢聲，古音在十五部。疑古音在一部，其字从子从止从𠂔省會意，非矢聲也。按《玉篇》作𠂔，魚其切，未定也。亦作疑，嫌也，恐擬也。又古文矣字。蓋本《說文》，則篆當作𠂔或𠂔，古文無矣作矣是也。未字非衍，疑从子止匕，矢聲，非从𠂔省，篆當作𠂔。

𠂔，很也。注云：很者，不聽從也。《易傳》曰：艮，止也。許不依孔子訓止者，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說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按《廣韻》引作限也，與下文引《易》合，亦與《正義》合，又與《釋名》合。

望，月滿與日相望，伯朝君也。注云：似，各本譌以，今正。《韻會》作月望日，如臣朝君於廷。按《韻會》一引作月滿也，與日相望，則朝君，蓋本《繫傳》；又一引乃本毛晃，不足據。

臥，伏也。注云：伏，大徐本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按舊本《繫傳》亦作休，《廣韻》引同。唯《韻會》作伏，蓋因从人臣，取其伏也而改。《玉篇》注云眠也，息也，息與休義合。《廣韻》寢也，又引《釋名》曰臥，化也，精氣變化不與覺時同也，則臥與寢不異。

改衮爲袞。注云：《爾雅音義》引《說文》从衣衮，衮，羊夷反，或云从公衣。从衮，當作衮聲。或云从公衣五字，非許語也，許明云天子衣矣。按衮不止天子服，許引《司服》文，故云天子耳。《詩·九罭》：衮衣繡裳。鄭箋云：王迎周公，當以上公服往見之。釋文：衮，古本反。六冕之第二者也。畫爲九章，天子畫升龍於衣上，公但畫降龍。或作卷同。《玉篇》作袞。

增杓篆，注云：各本無此篆，而衿篆下云玄服也，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霜冪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李善注所引《說文》正。按杓當爲均之別體。《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玉篇》：杓，戎服也。不引《說文》。《廣韻》：杓，戎衣也。引《左傳》均服振振。《字書》從衣。云《字書》，不云《說文》，則《文選注》引蓋誤。衿，禪衣也。注云：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衿當作紵。紵，陸云本又作衿。又《曲禮》引《論語》作衿，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紵給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衿，衿，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按《廣韻》引《玉篇》注並作玄服，《繫傳》《韻會》作衿也，則後人加衣旁。作玄服者不誤。或訓禪者，假衿爲紵也。今既改禪衣，又增一曰盛服四字於下，則非禪衣矣。

襁，負兒衣。注云：古緇襁字，从糸不从衣，淺人不得其解，而增襁篆於此。段令許有此字，當與襁篆爲類矣，當刪。按《玉篇》注：襁，負兒衣也。《廣韻》同。襁當作緇。又引《博物志》云：緇，緇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以約小兒於背上。《論語釋文》亦引此文，二尺作二丈是也。其篆非後人增。今《論語》作襁，釋文作緇，注云亦作襁。

衾，衣皆謂之襦，皆當作皆。衾，從衣，采聲。注云：聲蓋衍字，采非聲。衣之有襦，猶禾之有粟，

故从采。按《關雎》采與友爲韻，《采芣苢》采與有爲韻，采采音同，豈得云非聲。

褻是褻絆也，絆當作絆。

絆一曰《詩》曰是繼絆也。注云：一曰二字衍文，繼當作褻。按

《韻會》引作一曰繼絆，徐曰蒙彼縹緇，是當暑絆繼之服，則一曰以下並後人增。

衿注云：《篇》《韻》公但切。按《廣韻》古旱切，又音幹。

羸程楊三篆解袒，今並改作袒。按《釋訓》：袒，楊，肉袒也。《孟

子》：袒，楊裸程。從未有作袒者，此以爲轉注，實非許君之轉注也。

褻，書囊也。今改作纏也。注云：依《西都賦》《琴賦》注：《後漢

書·班固傳》注所引正。按《玉篇》注：囊也，纏也。《廣韻》注：書

囊則纏也。或今本脫囊也，未可刪。

突改爲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今刪衣字。卒衣有題識者。今改

爲古呂染衣題識，故从衣一。注云：此十字依《韻會》所據小徐本。

按此並《韻會》改，全非小徐本。《廣韻》引作卒衣有題識者。

褚一曰裝也，也當作衣。

製，裁衣也。按《解字》作裁也，《玉篇》引同，《繫傳》脫也字。

《韻會》裁下加衣字，非。

祝，贈終者衣被曰祝。注云：此字僅見《漢書·朱建傳》，蓋襪之或

體，淺人所增，非許書本有也。按《左傳·文九年》釋文云：襪，《說

文》作祝。《漢書·鮑宣傳》亦有祝字，注：師古曰：贈喪衣服曰祝，音

式芮反。則非後人增。《玉篇》注：贈終者衣被。本《說文》也。

襪，裘裏也。注云：表其毛而爲之裏附於革也。《詩》曰：羔羊之

皮，素絲五它。〔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絲五緇，言其裏也。按

《玉篇》注：裘也，裏也。是二義，當本《說文》。毛傳：革猶皮也。則

皮與革無分別。

耆，老人面凍黎若垢。注云：《儀禮》注曰：耆，凍梨也。凍黎謂凍

而黑色，或假梨爲之。孫炎本作面凍梨，見《南山有臺》《大誓》二正義。《釋名》及《方言注》乃云如凍梨，非也。按《玉篇》引《說文》作老人

面凍梨若垢也，則今本黎爲後人改，《釋名》《方言注》未可非。

考从老省、易省、行象。《繫傳》老下無省字，今改爲从老省，勿象

形。按易省者，蓋老人變易失其故步，非象勿形也。

毼下增選也二字，注云：二字依《韻會》增。按《書釋文》引無此

二字，則非許書。

眉，尻也。尻當作尻。

屣注云：《廣韻》初戟切。按《廣韻》收緝、洽、狎三韻。

屣，履中薦也。今改爲履之荐也。注云：之各本作中，今依玄應所

引訂。按玄應書引作薦，不作荐，見十四卷。《玉篇》引、《廣韻》注並

作履中薦也，則之字誤。

屣注云：《廣韻》衢勿切，勿當作物。

又卷四 艘，船簪沙不行也。注云：沙字，各本奪，今依《廣韻》一

東《三十三箇》所引補。按三十三，當作三十八。《廣韻·東》引《說

文》《箇》不引《說文》。《韻會》有沙字，蓋本《廣韻》增。

舩，我也。闕。注云：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按我

也，本《釋詁》，非妄人補。闕者，無舩字也。

舩，船師也。今刪師字。注云：今依《韻會》所據本。按下文引

《明堂月令》曰舩人習水者，蓋以其習水，故稱師也。鄭注《禮記·月

令》曰：漁師爲榜人。榜舩字通。《韻會》不察，妄刪師字，又改《明堂

月令》爲《禮記》，並不足信。

增觸篆，注云：各本無此字。《衛風》：曾不容刀。釋文曰：《說

文》作觸，小船也。正義曰：《說文》作觸，小船也。今據補於末。按

此蓋陸氏誤引，正義承之也。《玉篇》觸但音彫，無義。《廣韻》無觸，其

非古字可知。

增亮篆，解明也，从儿、高省。注云：各本無，此依《六書故》所據唐

本補。典謨多用亮字。《大雅》：涼彼武王。傳曰：涼，佐也。此假涼

爲亮也。《韓詩》正作亮。《孟子》：君子不亮，惡乎執。此假亮爲諒也。

按此字亦同片、个，不可信。竹汀先生云：漢分隸往往以亮爲諒，蓋隸變移人旁於京下，本作亮，又省中一筆，遂爲亮爾。

禿，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注云：粟當作秀，以避諱改之也。秀與禿古音皆在三部，故云禿取秀之聲爲聲也。此云象禾

秀之形取其聲，謂取秀聲也，皆會意兼形聲。其實秀與禿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禿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按《玉篇》作从儿，上象禾黍之形，當本《說文》，無取其聲三字。《廣韻》《韻會》引亦無，則三字乃後人加。《說文》注解不避秀字，如禾之秀實爲稼，采，禾成秀也是也。今以爲秀與禿古無二字，又因《廣韻》而疑《蒼頡》以下十七字非《說文》所有，皆不然也。

覲，外博衆視也。注云：舊視上有多字，今依《廣韻》刪。按《玉篇》注有多字，《廣韻》止云衆視，不引《說文》，未可據刪。覲，拘覲，未致密也。今拘上加覲覲也三字。注云：依全書通例補，下又加一曰二字。按《玉篇》注同今本，則所加字並非。

覲，必刃切。注云：當依《集韻》紙民切。按《玉篇》匹刃、匹仁二切。《廣韻》收平、去二聲。覲改爲覲，注云：《廣韻》覲，病人視兒。《集韻》《類篇》覲又民堅切。蓋古本作覲，唐人諱民，始作覲，繼又譌作覲。按覲讀若迷，必非民聲之字。《廣韻》作覲，蓋傳寫譌，而《集韻》《類篇》承之也。《玉篇》有覲無覲。

覲注云：錯本《曰部》有覲字，鉉本及《廣韻》有覲無覲。按《廣韻》覲覲並無。覲，見雨而比息。注云：比下曰密也。密息者，謂鼻息數速也。道途遇雨急行，則息必頻喘矣。按《五音韻譜》比作上，《繫傳》作止，《玉篇》引同。又《玉篇·雨部》有覲，引《說文》云見雨而止息曰覲。《廣韻》同。則比乃止之譌。

歎一曰口相就。今口上增歎歎二字，注云：依《廣韻》一屋《蹴字下補。按《廣韻》蹴下作歎蹴，不引《說文》，則所補非。《玉篇》注：口相就也。

歎，人相笑相歎。注云：《後漢書·王霸傳》：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李注引《說文》曰：歎，手相笑也。手字疑涉上文誤。按

汪文盛本歎作瘡是也。《說文》無歎，《繫傳》笑下無相字。

吹注云：今之嗤笑字也。按《廣韻》蚩注云：蟲名，亦輕侮字。則嗤當爲蚩之俗體。

歎注云：《詩》：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兒。疑正字當作歎。又鬱陶字亦當作此。按歎陶音義別，未可牽合。

歎，吹也。注云：吹，大徐作吟。按舊本《繫傳》亦作吟。歎吟也下，增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注云：謂情已下十字，各本無，今依李善注《盧諶《覽古詩》》所引補，蓋《演說文》語也。按加謂字明非許書，李引本不誤。

歎，卒喜也。注云：《喜部》歎古文喜，此重出。未聞。按《欠部》古文本作歎，宋本及《五音韻譜》《玉篇》並同。唯《繫傳》作歎，乃譌字，非《欠部》重出也。

歎，所譌也。今改譌爲歌。注云：《廣韻》無所字。按《玉篇》注所歌也。《廣韻》有歎無歎。

歎，悲意。注云：合諸書攷之，歎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歎然而駭。又出歎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奧聲。今本舛奪。按此因玄應引《通俗文》小怖曰歎，又引《公羊傳》歎然而駭，故有此說。然《通俗文》不足以證《說文》。《玉篇》歎亦注悲意。《廣韻》不收歎，並非今本舛奪。今《公羊傳》作色，釋文不云作歎。

歎，昆于，不可知也。今改昆于作鰾于。注云：各本作昆于，今依《篇》《韻》正。鰾于蓋古語，讀如冤寒二音，不可知之意也，若云汗曼。按《玉篇》作鰾于，《廣韻》作鰾于，並不作干，鰾于亦不同汗曼。歎，解歎食不滿，今下增也字。注云：歎疑當作嫌，謂口銜食不滿也。按：解歎字蓋衍。《玉篇》注：恨不出也，食不飽也。《廣韻》注：食不飽。當非口銜食。

三十七部，文六百一十一。注云：今《人部》去件，《舟部》補觸，《几部》補亮。按《衣部》補杓，失注。

清·張炳翔《重刊段氏說文注訂札記》十七葉上四行。訓當爲揚，段書爲作作。

十八葉下四行。當有一曰二字。段書二字無。

十九葉下九行。與日相望以朝君。《韻會》以作如，君下有也字。

二十二葉下六行。染衣題識，故从衣。《韻會》識作織，一作十。

卷四

四葉上二行。手字疑涉上文誤。段書無此七字。

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卷八 凡，天地之性最賢者也。

注曰：性，古文以爲生字。《左傳》「正德利用厚生，《國語》作厚性是也。許偁古語，不改其字。《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按禽獸艸木皆天地所生，而不得爲天地之心，惟人爲天地之心，故天地之生，此爲極賢。天地之心，謂之人能與天地合德。果實之心亦謂之人，能復生艸木而成果實，皆至微而具全體也。果人之字，自宋元以前《本艸》、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字。自明成化重刊《本艸》乃盡改爲仁字，於理不通，學者所當知也。又云：『仁者，人之德也，不可謂人曰仁，其可謂果人曰果仁哉。』金泰和閒所刊《本艸》皆作人。

訂曰：《孝經·聖治章》：『天地之性，人爲貴。』鄭注云：『貴其異於萬物也。』唐明皇注同，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許說正本《孝經》。段云許偁古語不改其字，令讀者不知是何古語。又汎引《禮運》之文，既未見性字，又未見貴字，非許意矣。又案《中庸》《表記》皆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禮運》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此天地之仁也，因而人心之有生意者亦謂之仁。蓋仁即人之所以爲人，故曰仁者，人也；仁也者，人也。仁即人之所以爲心，故曰仁，人心也。仁即人之體天地之心以爲心，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此人之仁也。因而艸木實之有生意者，亦謂之仁。《艸部》「蓄」下云：「蓄，艸也。」《巳部》「目」下云「目即以字」。賈侍中說「目意目實也」。象形。直作意目字，意即心之生意，目則其形始起於「目」，發端甚微，如胎之乙，初有腠兆，其詰屈欲達之形，凡七曲而後成目，此正其意之所目生於心，亦正其仁之所目發於意，故即命之曰意目。《本艸》名之曰仁，爲其有生意

也。《爾雅》言荷，其實蓮，其中的，的中薏。李巡云：『薏，中心苦者。』陸機云：『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曰苦如薏。』蓄，目之蓄，賈侍中作意，則蓮薏亦可作意，意亦蓮心所發，此即全荷生意之所在。故種荷必用的者，用其心中之意，而藕與茄莖以及萼葉皆由是生焉。故其色青者，東方木之色。其味苦者，南方火之味。以木生火而成意，以甚微之意而生全荷，亦猶意目凡七曲而後成目。是以其心獨苦，仁人之用心也。其意甚苦，仁人之用意也。此即援意目仁之例，名之曰蓮仁無不可也。推之桃李瓜棗之仁，其心其意自可於蓄目、蓮薏見之。故凡有心有生意者皆得名仁。其見於經傳者，如棘心、《邶風·凱風篇》。松柏心、《禮器》。橄欖心、《爾雅·釋木》。苗心、《釋蟲》。蓬心、《莊子·逍遙游》。楠松心、《說文·木部》。赤心木，同上。《說卦傳》則總言之曰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於此見凡艸木無不有心，無不有生意，是即充其類而盡名之曰仁，亦無不可也。而卷施艸拔心不外，拔其心而猶不外，更足見其心之仁，生生而不已焉。段氏據金刻《本艸》，謂當作果人，不當作果仁，今以仁者人也證之，即作人亦無不可。故《釋木》：『桃李醜，核。』郭注云：『子中有核人。但人有仁不仁之異，言人不足以該仁，而言仁足以該人。似作果仁爲長。』乃段氏又云不可謂人曰仁，則大不然。《論語》曰：『井有仁焉。』言井有人焉也。《表記》曰：『寬身之仁也。』言寬身之人也。《繫辭傳》曰：『何以守位曰仁。』王肅本。言何以守位曰人也。《公羊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言人之也。《表記》鄭注引《春秋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人也。』正作人。此嚴顏之異。《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曰：『四方士仁。』言四方士人也。皆直以仁爲人矣。

此籀文象臂脛之形。

注曰：此對凡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別也。

又云：人以從生，貴於橫生，故象其上臂下脛。

訂曰：臂脛形指古文「人」，即人字。「人」象首，「人」象兩臂，人象兩脛。此籀文作「人」，「人」之半也。吳穎芳說。《說文理董》。紹蘭案：「吳氏之說是也。此對古文「人」字人言之。」「人」字解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人」象人形，古文人也。』楚金本如此，鼎臣本作大也，誤。比字解云：『二人爲从，反从爲

比。拊古文比。是古文人作夬之證。此云象臂脛之形，對夬字爲說。若如段注對古文奇字人言之，尺字解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人在下，故詰屈。《玉篇》作人在下是也。今本作人在下，誤。今審其形，如以爲臂則無脛，如以爲脛則無臂，且據偁在在下，明以爲脛，不以爲臂，安得云象臂脛之形乎。足知段說之非矣。介字解云：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彼籀文亦象臂脛形。

凡八之屬皆从八。

仞，伸臂一尋，八尺。

注曰：案此解疑非許之舊，恐後人改竄爲之。《尺部》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假令尋仞同物，許不當兩舉之矣。諸家之說仞也，王肅、趙岐、王逸、曹操、李筌、顏師古、房玄齡、鮑彪諸人竝曰八尺，而鄭《周禮》《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用司馬彪之說、陸德明《莊子釋文》，則皆謂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百仞者七百尺。證以《呂氏春秋》注，則《原道》注可疑。又云：《攷工記》廣二尋，濊二仞，謂之濬。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濊二尺之例也。許書於尺下既尋仞兼舉，尋者八尺也，見《寸部》，則仞下必當云七尺，今本乃淺人所竄易耳。

補曰：段注又引程氏《通藝錄》說仞甚精，於其本文前後皆有刪削。今備錄之。程說曰：仞之數，《小爾雅》云四尺，《漢書·食貨志》應劭注五尺六寸，此其繆易見也。《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王肅《聖證論》、趙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孫子注》、郭璞《山海經注》、顏師古《司馬相如傳》注、房玄齡《管子注》、鮑彪《楚國策注》竝曰八尺，而鄭康成《周官》《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用司馬彪之說，則皆以爲七尺。《莊子》步仞之丘，陸德明《釋文》亦曰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曰仞，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曰七百尺也。是書有許慎、高誘二人之說，證以《說文》，則八尺者當爲許氏所

記雜高誘注中者。證以《呂氏春秋》注，則七尺者誘之說也。近世方密之、顧亭林皆篤信八尺之說，瑤田以爲言仞七尺者是也。案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濊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濊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手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濊，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弧曲而虛，弦平而滿，故仞有充滿之義。刀背如弧，其刃如弦，義亦然爾。度廣度濊，數難齊一。及檢《玉篇》云：度濊曰測隨。攷《說文》解測字曰濊所至也，然後悟測之爲言側也。余之說仞字，以爲伸手度濊必側其身焉，義與此合矣。尋八尺仞七尺，伸臂之度有異也，猶掄圍九寸，咫八寸，布指之度有異也。人身一事而異度者如此。紹蘭案：《呂氏春秋·悔過篇》：穴濊尋，則人之臂必不能極矣。是何也，不至故也。高注：八尺曰尋。按穴濊而人臂不至，尋尤仞濊七尺之明徵，可爲程說加一證。唯程據《淮南·原道訓》注八尺曰尋，謂當爲許氏所記，似以《說文》仞字解亦謂八尺，但許注《淮南》與《說文解字》多有不同。詳見下。八尺曰仞之注，或其未定之說，未可據彼注以決此解。且《攷工記·匠人》廣二尋，濊二仞，廣尋與濊仞對文，尋八尺，明仞非八尺。許於尺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尋與仞竝舉，明許不以仞數同尋。尋字解云：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則解仞必不僅偁伸臂一尋八尺。釋其文義，八尺仍是說尋，語尚未完，此下或奪七尺曰仞四字，或奪仞七尺也四字。程謂許氏八尺之說，未爲定論也。又《攷工記》濊二仞，鄭注無文，其五官亦無此注，惟《儀禮·鄉射禮》杠長三仞注云：七尺曰仞。程謂康成《周官注》以爲七尺，亦誤。

訂曰：許注《淮南》與《說文》仞數不符，前已辨之詳矣。及攷玄應書引《說文》此條，知唐時脫誤已同今本。今據許氏《五經異義》曰：《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一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

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左氏·隱元年》疏。《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攷工記·匠人》疏。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初學記》卷二十四，《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二。鄭辨之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參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詩·小雅·鴻雁》疏。鄭伯之城方七里，大都參之一，方七百步，實過百雉矣。而云都城過百雉，舉子男小國之大都以駁京城之大，其實鄭之大都過百雉矣。《周官·典命》疏。或云周亦九里城，則天子城九里，《匠人》疏無天子城九里五字，《坊記》正義無上八字。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坊記》疏如此，《匠人》疏無三城字，二之字。紹蘭取其說而詳覈之。《戴禮》《韓詩》說雉長四丈，《古周禮》《左氏》說雉長三丈，其說各異。至其言雉高一丈，則四家皆同。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此蓋許君謹案之文，參之《古周禮》說天子城高七雉，公之城高五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都城之雉皆如子男之城高，每雉高一丈，以八尺曰仞計之，則天子城高九仞，當得七丈二尺，較七雉高七丈之數增多二尺，公侯以下差之。可知但以仞計雉，當減不當增，以雉數贏於仞數也。若以七尺曰仞計之，則高九仞者，六丈三尺，即知其是九雉。高七仞者，四丈九尺，即知其是七雉。高五仞者，三丈五尺，即知其是五雉。高三仞者，二丈一尺，即知其是三雉，與《古周禮》說正合。據《異義》此條，足知許以七尺爲仞，不以八尺爲仞，是其明證。鄭駁之者，以其止言高數，不言長數里數，故引《左氏》說詳言里步之數，及雉長三丈，不取《戴禮》《韓詩》雉長四丈之說，而不復言高數仞數，明其與許同矣。諸書引《駁異義》皆言鄭駁之，此疏獨言鄭辨之，亦其一證。且康成注《禮》，於度量之數多本許說。《禮記·王制》注云：「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即《尺

部》尺十寸之說也。又云：或言周尺八寸，即《夫部》周制八寸爲尺之說也。《雜記》注云：納幣十個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此即四字解四丈，从八八，八揲一匹之說也。《周禮·天官·內宰》注引《天子巡守禮》云：純四緡。疏引《鄭志》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此即咫字解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之說也。《攷工記》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尋字解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之說也。又云及長丈二，此即《爰部》爰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之說也。《桌氏》爲量重一鈞，注云重三十斤，此即鈞字解三十斤之說也。其數皆同。而鄭於《冶氏》戈重三鈞注且明引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鈞，鍤也，則三鈞爲一斤四兩，此正用鈞字解引《周禮》曰重三鈞，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鈞之說。今本爲下奪三字，即據鄭氏此說補正。足知鄭言度量多用許書，其所見舊本又勝於今本。即如所引鈞鍤也，今本作鈞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據《尚書·呂刑》釋文當作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其譌奪幾不可讀。以此例之，知鄭注《儀禮·鄉射禮記》七尺曰仞之說，蓋亦本於《說文》。方鄭公時，仞字之解尚完，當是有此四字，與玄應所見不同，而今本仞下云伸臂一尋八尺，八尺之說仍是說尋，尚未說仞，釋其文義，明有奪文，正同鈞字之解。似此旁推互勘，當於伸臂一尋八尺之下，補七尺曰仞四字。疏通證明，非出臆說。既與尺下尋仞竝舉之指灼然如晦之見明，更與《淮南·原道》注八尺曰仞之文奄然如合符復析，可以無復致疑矣。

从人，刃聲。

補曰：程氏易疇說仞曰人長八尺，伸兩臂亦八尺，度深者必側其身，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刀背如弧，其刃如弦。如程之說，度深曰仞必側伸兩手，故仞从人側身，則曲成弧形，而求其弦，以爲仞正與刀背如弧，其刃如弦同，故仞从刃聲，形聲兼會意。

例，比也。

注曰：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例之言迺也，迺者遮迺以爲禁。經皆作列作厲，不作迺。《周禮·

司隸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作列。蓋古比例字祇作列。

訂曰：例比疊韻。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例之言列也。《呂刑》上下比辜，謂五刑之屬三千，上比下比，各密從其輕重分列之以爲例也。《公羊傳》元年傳曰：臣子一例也，此言例之始起于周時。《史記·禮書》曰：御史大夫臯錯明于世務刑名，數干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漢書·刑法志》曰：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外辜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又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又云：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情它比，日以益滋。是前漢言例亦言比。《後漢書·陳寵傳》曰：曾祖父咸，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寵辟司徒鮑昱府，爲昱撰《辭訟比》七卷，子忠擢拜尚書，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上疏曰：尚書決事，多違典故，辜法無例，詆欺爲先。《應劭傳》曰：刪定律令爲《漢儀》，奏之，曰：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是後漢言比亦言例，此皆法律之例也。法律有條例，著書亦有條例。《後漢書·班彪傳》曰：司馬遷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鄭衆傳》曰：作春秋難記條例。《賈逵傳》曰：逵父徽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劉陶傳》曰：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又何休注《公羊》多言例。據其《敘》云：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是注所偶，蓋本其舊義。《漢書·儒林傳》：胡毋生，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則前漢時已有條例之目。此皆著書之例也。《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鄭注云：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即比例之義。然則例之字起於周，比例之說盛行於漢，故祭酒解例爲比。段氏乃謂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起例；又謂蓋古比例字祇作列，毋乃已疏乎。

从人，劉聲。

注曰：疑許本無此。

說文解字總部·校勘部·論說

補曰：《刀部》：劉，分解也。形聲兼會意。

訂曰：例字始於《公羊傳》，兩漢諸儒言例者不一而足。段氏云疑許本無此，斯爲謬矣。

召，廟召穆。

補曰：召，經典通作昭，穆正字當爲寥，段借作穆。《禾部》：穆，禾也。非其本義。《彡部》：寥，細文也。幽陰之意。召南面，取其明。寥北面，取其幽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

父爲召，南面；子爲穆，北面。

補曰：《春官·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云：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禮書》引《禘祫志》：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于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奧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主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奧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今案父昭子穆，以《周本紀》次之，周自后稷爲始祖，其後不啻爲父曰昭，鞠爲子曰穆，公劉爲父曰昭，慶節爲子曰穆，皇僕爲父曰昭，差弗爲子曰穆，毀隃爲父曰昭，公非爲子曰穆，高圉爲父曰昭，亞圉爲子曰穆，公叔祖類爲父曰昭，古公亶父爲子曰穆，王季爲父曰昭，文王爲子曰穆，武王爲父曰昭，成王爲子曰穆。故宮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左氏僖五年傳》：富辰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邴雍曹勝畢原鄭郇，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左氏僖二十四年傳》：《酒誥》曰：乃穆考文王。《周頌·載見篇》曰：率見昭考。毛傳：昭考，武王也。據《禘祫志》，文以下之穆遷主祭於文廟，文王東面，自成王而下之穆皆北面。武以下之昭遷主祭于武廟，武王東面，自康王而下之昭皆南面。許云父爲召，南面，子爲穆，北面，其義如此。

从人，召聲。

注曰：案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偶之，然必晉人所竄入。晉人以凡昭字可易爲曜，而昭穆不可易也，乃讀爲上招切，且又製此篆竄入《說文》，使天下皆作此，是猶漢人改蘭臺漆書以合己也。且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考妣，則字當从鬼从示也。从人何居，當刪去。

訂曰：禮家昭穆，當作此昭字。徐鍇《繫傳》曰：說者多言晉以前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昭穆。據《說文》則爲昭，音作韶，則非晉以後改明矣。郭忠恕《佩觿》曰：李祭酒浩說爲晉諱昭，改音韶，失之也。案《說文》自有昭穆之字，以昭爲昭，蓋借音耳。《說文·日部》：昭，日明也。从日，召聲。《玉篇》《廣韻》亦以昭爲廟昭穆，而昭之本義止爲明爲光，與《說文》同。邵氏瑛說。《羣經正字》。紹蘭案：邵說是也。劉向《請雨響山賦》殊昭診賞，則漢時已有昭字，非晉人所製，此其明證。以其義與昭同，故經典假昭爲昭。《祭統》曰：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祭統》又曰：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注云：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衆兄弟也。是子孫在廟亦有昭穆，故昭从人，不从鬼从示，从人得兼外者之昭，从鬼示不得兼生者之昭。段氏乃云从人何居，當刪去，斯爲謬矣。

衿，玄服。注改衿篆作衿，解作玄服也，从衣，勻聲，讀若勻。又別爲衿篆，解作禪衣也，一曰盛服。

注曰：各本無此篆，而衿篆下云玄服也，蓋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甬冪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服以齊玄李善注所引《說文》正。《左傳》：卜偃曰：童謠云衿服振振。服虔曰衿服，黑服也。《吳都賦》六軍衿服，劉注曰衿，阜服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衿玄。衿玄言衣色。《月令·孟冬》：乘玄路。鄭云：今《月令》作衿，似當爲衿，聲之誤也。按今《士昏禮》《月令》衿皆譌作衿，知其字形相近，易誤矣。又鄭釋《士昏》、杜釋《左傳》皆釋衿爲同，此謂衿即均之假借字耳。又曰：李善引《說文》音均，蓋有讀若均三字也。十二部，《廣韻》居勻切。又曰：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絺綌，陸云本又作衿。下《曲

禮》注引《論語》作衿。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衿，衿，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又曰：衿本訓稠髮。凡衿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磐石振崖。孟康曰：振，衿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振與衿積字義同。《孟子》被衿衣，衿衣亦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然則衿亦可訓盛服，若大徐作玄服，小徐作衿服，引鄒陽《上書》衿服釋之，當是脫誤之後改玄爲衿，傳會成說。武力鼎士，衿服叢臺之下，服虔以大盛玄黃服釋之，不知衿本玄之異字。武士玄服，即所謂六軍衿服也。

訂曰：《文選·閒居賦》注引作衿，玄服也。蓋唐以前舊本如此。二徐別作衿，以偏旁推之，則從衿與玄服合。《彡部》衿引《詩》衿髮如雲，毛傳：黑髮也。黑近玄。《月令·孟冬》乘玄路，注：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衿。惟軫衿皆從衿，故得與玄路相當，則訓玄服者，必以衿爲正體也。乃古書多用衿字。《淮南·齊俗訓》尸祝衿衿，《越絕書》不衿不玄，《漢·王莽傳》時莽紺衿服，《續漢·輿服志》皆服衿玄，諸衿字即《士冠禮》《士昏禮》之衿玄，鄭注古文衿爲均，均假借字，衿當是本字。《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吳都賦》注：《閒居賦》注皆引作衿服。又引服虔曰：衿服，黑服也。衿又借爲純。《太玄經》陽氣衿粹清明，則衿亦古字。兩文相竝，必無兩是。而重文振見《漢·相如傳》亦無可疑，今不能去取，姑仍徐本可也。小徐、《韻會·十一軫》引作衿服也。《六書故》第卅一引監本、蜀本皆作衿。《說文》無衿字，大徐是。姚氏文田、嚴氏均可說。《說文校議》。紹蘭案：以偏旁推之，則從衿與玄服合，衿亦力持是說。今觀此議，竊喜鄙見之不孤。惟云《文選注》引作衿玄服也，蓋唐以前舊本如此，又云今不能去取，姑仍徐本，是猶未免爲李注所惑也。案《士冠禮》兄弟畢衿玄，鄭注云：畢猶盡也。衿，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衿爲均也。賈疏云：以其同玄，故知上下皆玄。釋文衿之忍反，又之慎反，又音真。是畢衿玄，鄭以爲盡同。玄今文作衿，古文作均，而不見有衿字。釋文亦直爲衿字作音，不言本又作衿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衿玄，注云衿，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賈疏云：此衿讀從《左氏》均服振振一也。此鄭注同。《士冠禮》經注亦不見衿字，并不云古文作

均。賈疏讀從《左氏》均服，釋文亦不言本或作杓也。《月令》乘玄輅，鄭注云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軫字之誤也。孔疏曰：鄭以此月乘軫路，軾是車之後，材路皆有軾，何得云乘軾路。此軾字當衣旁著參，軾是玄色，故以今《月令》軾字似當爲軾字，錯誤以車旁爲之。必知軾字爲色者，以此經云乘玄路，玄軾義同，故《昏禮》曰女從者畢參玄，鄭雖以軾爲同，要參是玄之類。釋文軾，之忍反。軾，之忍反。是今《月令》作軾，鄭以爲當作軾，不云當作杓。孔疏且詳辨軾軾二字之是非，而《釋文》亦分別軾軾，爲之作音，更不言本亦作杓也。《左氏傳》五年傳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釋文：均如字，同也。《字書》作杓，音同。是《左氏》亦作杓，《釋文》不言本作杓，但引《字書》作杓，亦不備《說文》作杓也。以此觀之，《冠》《昏》二經及《月令》《左氏》皆有軾無杓明矣。段注乃於軾篆外加杓篆，云杓，玄服也。从衣，勻聲。讀若均。軾，禪衣也，一曰盛服云云。紹蘭謂軾杓二字形聲皆相近。今以所从之聲求之。軾从參聲。《彡部》：參，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參髮如雲。參，參或从彡，真聲。《邶風·君子偕老篇》作髮髮如雲，傳云：髮，黑髮也。疏引《昭》二十八年左傳云：有仍氏生女，髮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服虔云：髮美爲髮。《詩》云髮髮如雲，言其美長而黑，以髮美故名玄妻。《詩》《左氏》髮，即《說文》參或字。有仍氏之女以參髮名玄妻，故毛傳訓髮爲黑髮，服虔即引《詩》以說玄妻之義，此軾从參聲，得爲玄之確證也。杓从勻聲。《勺部》：勻，少也。从勺二。既無玄義，并無同義。《土部》：均，平徧也。从土，勻，勻亦聲。是均亦無玄義而有同義。故《左氏傳》五年傳曰均服振振，杜注：戎事上下同服。《晉語》均服振振，韋注：均，同也。戎服君臣同，皆訓均爲同，不訓玄也。《漢書·五行志》引《左氏》作杓服，師古注：杓服，黑衣。《吳都賦》六軍杓服，劉注引《左氏傳》曰杓服振振，杓，同也。《閒居賦》服振振以齊玄，李注引《左傳》作杓服。服虔曰：杓服，黑服也。又引《說文》曰：杓，玄服也，音均。此即段氏補杓篆之所本。但軾有玄義，杓則但有同義。凡言杓服，正字皆作杓，杓漢世通行字。《春官·司几筵》鄭司農云：純讀爲均服之均。明先鄭所見《左氏》作均，不作杓。疏引《左傳》作均服，且云賈、服、杜君等皆作均，均，同也。與李引服虔作杓異。是賈、服諸儒所見《左氏》皆作均，不作杓。《五行志》《文選注》引作杓

者，皆均之異文，非軾之或字。故《左氏》均服謂同服，非謂玄服，以戎事不服玄也。一微之於《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注云：韋弁謂韠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韠韋之附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韋部》韠，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韠。《糸部》緹，帛赤黃色，一染謂之緹。一入爲韠即一染爲緹，然則韋弁服是赤黃色，故鄭據漢制緹衣爲況，緹者帛丹黃色也。再微之於《小雅·瞻彼洛矣篇》：韠韐有奭，以作六師。傳云：韠韐者，茅蒐染艸也，一入曰韠。句絕。入字據《說文》補。韐，所以代韠也。天子六軍。《采芑》傳云：奭，赤兒。此皆戎事服韠，不服玄。《左氏》均服謂同服，杓服非玄服之確證也。《吳語》爲萬人以爲方陳，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常赤旂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常玄旂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此兵事有黑甲，又上下不同服者。因吳王與晉爭長，聞越襲吳，故爲變制，非周初常制。《漢書·鄒陽傳》：夫全趙之時，武力鼎士，絃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武士絃服。亦戰國時事，然亦謂侍立叢臺，不謂戎事，非取號成軍之比。至《冠》《昏》二禮之軾玄注以軾爲同者，以古文軾爲均，鄭從古文均，故云同。許從今文作軾，以經軾玄連文，故云玄服也。經言軾又言玄者，古人自有複語耳。邵氏《羣經正字》曰：詳儀禮文義，以軾爲玄服之名。畢軾玄，言盡爲玄服，詞不顯，故又加玄字。其說是也。《淮南子·齊俗訓》：尸祝杓衽。高注云：杓，純服。衽，黑齊衣也。《漢書·王莽傳》：時莽紺杓服。師古注：杓，純也。今據《司几筵》紛純、畫純、黼純，先鄭讀純爲均服之均，又解之曰：純，緣也。則杓爲服緣，非玄非同，故高、顏皆以純釋之，本先鄭也。《續漢書·輿服志》云：皆以杓玄。又云：皆杓玄長冠。又云各服常冠杓玄。又云：皆服杓玄。蔡邕《獨斷》曰：祠宗廟則長冠杓玄。《續志》引《獨斷》曰：杓，紺繒也。《獨斷》杓玄，與《續志》杓玄同，則《續志》之杓亦是紺繒。攷《說文》紺字解云：帛淡青揚赤色。纁字解云：帛爵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纁淺也。纁即《論語》緇字。《攷工記·鍾氏》云：三人爲纁，五人爲緇，七人爲緇。注云：染纁者，三人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凡玄色者，在緇緇之間。其六人者，與《士冠禮》爵弁服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說與許同。是緇色如紺。緇

五人，紺亦當五人，玄其六人。明《續志》《獨斷》之杓是紺，而非玄，故必曰杓玄。若單言杓，何得解爲玄服。杓則从參聲。參髮名玄妻，單言杓，即知爲玄。《禮經》杓玄連文以足句，故許玄杓，玄服也。以此證之，其不能以杓冒杓，又甚明矣。唐人引《說文》，如孔、陸諸儒多有不足據者。李善注《選》，尤多望文傳會。今略舉之。如《西都賦》「陳區注引《說文》曰：陳，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又縈紆查窺注引《說文》縈紆猶回曲也。又查窺也。又嚴峻注引《說文》峻峭，高也。又拖能螭注引《說文》拖，曳也。歐陽《尚書說》曰：螭，猛獸也。《西京賦》螭魅注引《說文》螭，山神獸形。又攷斂注引《說文》斂，捕魚也。又不營注引《說文》營，惑也。《東京賦》九府注引《說文》府於施流也。又抵璧注引《說文》抵，側擊也。《南都賦》畢鬼注引《說文》畢鬼，山石。又菰葦注引《說文》菰，竹貌也。又蕪注引《說文》蕪，可以爲索。又麻注引《說文》麻，蘇屬。《吳都賦》房櫬注引《說文》櫬，房室之疏也。又萬艘注引《說文》艘，船總名。《魏都賦》鋒鏑注引《說文》鋒，兵尚也。又泛濤注引《說文》白濤，大波也。又別幹注引《說文》幹，本也。又蓬脆注引《說文》脆，少與易斷也。又睪焉注引《說文》睪，失意視也。又馳繆注引《說文》繆，重次第物也。又爽曙注引《說文》曙，旦明也。又倂拱木注引《說文》又曰倂，取也。《藉田賦》靈趾注引《說文》趾，基也。《上林賦》晡羹注引《說文》晡羹，香氣龜也。《羽獵賦》凌遽注引《說文》凌，越也。又承民注引《說文》拯，上舉也。《長楊賦》翰林注引《說文》毛長者曰翰。又鞮鑿注引《說文》鞮鑿，首鍔也。《射雉賦》心猶注引《說文》猶，急也。《北征賦》劇蒙注引《說文》劇，甚也。又鄣隧注引《說文》隧，塞上亭守烽火者也。又釋之曰：篆文從火，古字通。又慨息注引《說文》慨，太息也。《游天台山賦》寥朗注引《說文》寥，虛空也。《魯靈光殿賦》枝掌注引《說文》掌，柱也。《景福殿賦》禁樞注引《說文》樞，署也。又淡泊注引《說文》泊，無爲也。《江賦》懸騰注引《說文》騰，水涌也。又崖鄭注引《說文》鄭，水崖間鄭鄭然也。《風賦》邸章注引《說文》邸，觸也。又釋之曰：邸與抵古字通。《雪賦》扼腕注引《說文》扼，把也。《月賦》懽懽注引《說文》懽，目不明也。《思賢賦》繡幽蘭注引《說文》繡，幃也。又爲檠注引《說文》檠，乾食糧也。又軫軾注引《說文》無輻曰軾。又健芝注引《說文》健，豎也。《長門賦》蹠蹠注引《說文》蹠，蹠也。又撼金鋪注引《說文》撼，搖也。《文賦》能掃注引《說文》掃，取也。《洞簫賦》恬淡注引《說文》淡，安也。《舞賦》蛟蛇注引《說文》蛟蛇，衰行去也。《長笛賦》郭中注引《說文》郭，小障也。又籥弄注引《說文》籥，倅字如此。又裨助注引《說文》裨，益也。《琴賦》滋味有厭注引《說文》厭從甘因犬，會意字也。又閒舒注引《說文》閒，雅也。《嘯賦》冉弱注引《說文》冉弱，長貌。《神女賦》機不短注引《說文》機，衣厚貌。又愔愔注引《說文》愔，靜也。《洛神賦》羅襪注引《說文》襪，足衣也。張茂先《勵志詩》玄漢注引《說文》漢，寂也。潘安仁《關中詩》如熙注先引《爾雅》熙，興也，又引《說文》興，悅也。顏延年《應詔謠曲水作》朏魄注引《說文》魄，月始生

魄然也。曹子建《送應氏詩》寂寞注引《說文》寂，無人聲也。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積痼注引《說文》痼，病也。曹子建《三良詩》仰天歎注引《說文》歎，太息也。顏延年《五君詠》懷情注引《說文》懷，藏也。虞子陽《詠霍將軍北伐詩》愁陰注引《說文》陰，雲覆日也。陸士衡《招隱詩》躑躅注引《說文》躑躅，住足也。又釋之曰：躑與躑同。顏延年《應詔觀北湖田收詩》溫渥注引《說文》溫，仁也。阮嗣宗《拜陵廟作》冒隴注引《說文》冒，覆也。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痼疾注引《說文》痼，久也。謝靈運《登臨海嶠初發強中作》未惜注引《說文》惜，疲也。又釋之曰：痼與悃通。王仲宣《從軍詩》連舫注引《說文》舫，併舟也。陸士衡《樂府》嬰物注引《說文》嬰，繞也。又矯手注引《說文》矯，舉手也。陸士衡《挽歌詩》靈輻注引《說文》輻，輿車也。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矯後注引《說文》矯，擅也。《古詩十九首》世嗤注引《說文》嗤，笑也。張景陽《雜詩》烽火注引《說文》烽燧條表。又尺燼注引《說文》燼，薪也。謝惠連《七月七日夜詠牛女詩》瞬目注引《說文》瞬，開闔目也。謝靈運《擬魏太子詩》拯生民注引《說文》拯，汲瓶也。鄒陽《獄中上書》帷牆注引《說文》博，局戲也。李斯《上書》繫囊注引《說文》囊，汲瓶也。鄒陽《獄中上書》帷牆注引《說文》牆，垣蔽也。李少卿《答蘇武書》茹醢注引《說文》茹，肉醬也。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橫挑注引《說文》挑，相呼也。應休璉《與從弟君苗書》登次注引《說文》次，洛北大阜也。東方曼倩《答客難》則靡注引《說文》靡，爛也。又釋之曰：靡爛與糜古字通。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其鏑注引《說文》鏑，劍刃也。沈休文《宋書謝靈運傳論》相詭注引《說文》詭，變也。班叔皮《王命論》以厭注引《說文》厭，塞也。嵇叔夜《養生論》所希注引《說文》希，望也。劉孝標《廣絕交論》嚴苦注引《說文》苦，猶急也。陸士衡《演連珠》笛疏注引《說文》疏，通也。以上各條，皆是傳會《選》文，曲爲遷就。或以彼字之解強合此文；或以它書之訓，誤爲許書。其餘增減異同，不可枚數。其重見者，亦不復舉也。即如此條杓字，因上引《左傳》服虔作杓服，故引《說文》曰杓，玄服。假令上引《左傳》服虔作均服，則必引《說文》曰均，玄服矣。況《司筮》賈疏引《左傳》明云賈、服皆作均，是李氏此注不特引《說文》作杓不可信，并其引服注作杓亦不可信。段乃據此不可信之孤證，輒將《說文》大加刪改。且直改《士昏禮》經文之杓玄爲杓玄，又直改《月令》注軫路之軾爲杓，似當爲杓之杓爲杓，以求全已說，反謂今《士昏禮》《月令》爲譌。又鄭注本作今《月令》曰乘軾路七字，段乃改爲今《月令》作軾五字，似此詭更經注，擅易許書。祭酒云變亂常行，以耀於世，又云其迷誤不論，豈不悖哉。指謂此也。此條斷不足凭，當從徐本爲是。

又案段謂李引《說文》音均，蓋有讀若均三字，今謂音均二字即李所爲，并非《說文音隱》之文。如果許有讀若均三字，李必引及，何用更爲

作音，補此三字，亦祭酒夢想所不到者。

从衣，參聲。

訂曰：參字解云：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參髮如雲。鬢，參或从彡，真聲。今《詩》用或字作鬢，毛傳：鬢，黑髮也。《左氏昭二十八年傳》有仍氏生女，鬢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是參爲玄。參从彡得聲，故解云玄服，不僅如段解爲禪衣一曰盛服也。《孟子·盡心篇》言舜爲天子被袞衣，趙注曰：袞，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據趙注，正與《皋陶謨》舜曰作繪之義相證明。《攷工記》：畫繪之事，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則袞爲畫衣，亦有玄義，何以云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乎。

振，袞或从辰。

補曰：《論語·鄉黨篇》何晏集解本作當暑袞絺綌，用正字。皇侃《義疏》作綌，用通行字。孔安國曰：暑則單服。《曲禮》作袞絺綌，亦用正字。鄭注曰：袞，單也。《玉藻》作振絺綌，振即振之借字。注曰：振讀爲袞。袞，禪也。此袞又爲禪衣之義。

袞衣正幅。从衣，尚聲。

補曰：《墨子·非儒下篇》：取妻身迎，祇禕爲僕，秉轡授綬，如仰嚴親。案祇禕爲僕，謂敬而端冕親迎。授綬，御輪也。此禕之正字。《攷工記》注：鄭司農云禕讀旃僕之僕。旃僕即約舉禕僕爲讀，旃僕聲近。蓋先鄭所見《墨子》借旃爲禕，故云然。段氏《周禮漢讀攷》既云旃僕未聞，而又說之曰僕當作撲。《廣韻》：撲，拂箸也。漢人多用旃爲旼。旼撲者，以旼拂物，如今婦人之粉拍。夫先鄭烏知粉拍爲何物而造此旼撲以說《攷工》乎，斯不然矣。

輶盛氣怒也。

注曰：引伸爲凡氣盛之偁。《左傳》饗有昌歌，杜注曰：昌歌，昌蒲菹也。孔氏沖遠云：相傳昌歌之音爲在感反，徧檢書傳，昌蒲之艸無此別名。玉裁謂此非艸名也，乃菹名也。《周禮》昌本，言取其根；《左傳》昌歌，言昌陽氣辛香以爲菹，其氣觸鼻，故名昌歌。歌之讀在敢反。

者，語之轉也。歎與歌同在三部，音轉皆可入八部，是以《玉篇》云歎亦徂感切，昌蒲菹也。蓋古本《左傳》有作昌歌者，二字可相假借，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敢反也。

从欠，蜀聲。

注曰：尺玉切。

訂曰：《左氏僖三十年傳》：饗有昌歌。杜注曰：昌歌，昌蒲菹。釋文：歌，在感反。正義同。《杜解補正》曰：顧氏《玉篇》有歎字，徂敢切，昌蒲菹也。然則《傳》之昌歌，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爲歌。《廣韵》亦誤。以上《杜解補正》。段氏《說文注》曰：歌，尺玉切，昌蒲氣辛香以爲菹，其氣觸鼻，故名昌歌。歌之讀在感反者，語之轉也。歎與歌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感反也。段說止此。案《廣韵·入聲·一屋》：歎，《說文》本才六切，歎歎也。才六之音轉爲在感，乃幽侵二部之通。歎音才六反，於古音屬幽部。又音在感反，於古音屬侵部。二部古或相通。《韻·六四》虎視眈眈，與逐爲韵。《洪範》女則念之，與守咎受爲韵。《楚詞·橘頌》類可任兮，與醜爲韵。《說文》夙古文作𠂔，從西聲；又作𠂔，從丙聲。丙讀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突從穴火，求省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皆其證也。歎從龍聲，《廣韵》：龍，七宿切。而音在感切，猶發從奎聲，奎，力竹切，於古音屬幽部。《少牢饋食禮下篇》古文發作尋，則屬侵部。幽侵二部相通，故發以奎爲聲。小徐改爲熱省聲，大徐又刪聲字，皆非也。而音徐鹽切。龍奎皆以去爲聲也。若從蜀聲之字，徧攷諸書，無讀人侵部者。以是知其當從龍，不當從蜀也。特以歎字或省作歌，《說文》龍從穴，龍省聲。或作龍不省。則從龍聲之字，亦可省而爲龍。龍字隸書。與蜀相似，故傳寫者誤作歌。《史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心氣濁躁而經，腎氣有時間濁，心脈濁。四濁字，徐廣立云一作龍，可知龍與蜀字常相亂也。歌爲歎之誤，歎爲歌之省，依字正當作歌。爲《左傳》音者，有服虔、嵇康、高貴鄉公諸家。《玉篇》作歌，音徂感反，蓋師承有自矣。《廣韵》雖誤作歌，而亦音徂感切。孔氏正義亦云此昌歌之音相傳爲在感反。段氏乃欲改爲尺玉切，而云香氣觸鼻，故名昌歌，吾未之前聞也。王氏伯申說。〔《經義述聞》〕。

歎，所歌也。从欠，歎省聲。讀若噉呼。

注曰：《廣韵》無所字。所歌也，當作歎楚歌也四字。《上林賦》激

楚結風，郭璞曰：激楚，歌曲也。文穎曰：楚地風氣本自漂疾，歌樂者，猶復依激結之急風，為節其樂，促迅哀切也。案激楚，古蓋作歎楚。楚作所者，聲之誤，淺人又刪去歎字耳。

訂曰：歎所二字當連讀，此解歎所為歌也。所楚古音同。《齒部》齧，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酢。即酸酢之酢。齧从所聲，而讀若楚，歎从敫省得聲，而激聲亦从歎，《水部》激从水，敫聲。是歎所即激楚。《上林賦》激楚結風，謂激烈酸楚之音，依結急之風，為節不專，謂楚人之歌與《項羽傳》四面皆楚歌有別。《史記集解》引郭璞注：激楚為歌曲。又引《列女傳》聽激楚之遺風，並不專指楚歌。《漢書·韓延壽傳》噉咷楚歌，服虔曰：叫音叫呼之叫，咷音滌濯之滌。《口部》噉下云：噉呼也。咷下云：楚謂兒泣不止曰噉咷。則噉咷楚歌，即激楚之意，明亦不謂楚人之歌。張揖因上文鄢郢續紛，遂解為楚之歌曲，文穎又據楚地風氣為說，皆失之。段氏既引郭璞說，又引文穎說，則楚字一義兩歧矣。《玉篇·欠部》歎公的、公弔二切，所歌也。亦本《說文》，而於歎所二字之間，廁以音切。《集韻·三十四嘯》：歎，《說文》所歌也，明引《說文》，而於《說文》下不復出歎字，是直訓歎為所歌，文義遂不可解。而其皆作所，則甚明。然則《說文》本作所，不作楚。篆文之歎當與解字之所連讀，許書多有此例，亦非淺人刪去歎字。此則段氏誤讀《說文》，不煩改歎所為歎楚也。

歎，悲意。从欠，嗇聲。

注曰：玄應書曰：《通俗文》：小怖曰歎。《公羊傳》歎然而駭是也。案今《公羊》作色然。合諸說觀之，歎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歎然而駭。又出歎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奧聲。今本舛奪，故《廣韻》《集韻》仍之。歎注悲意，火弔切，非也。《類篇》歎注聲叫切，悲意，是也。

訂曰：案《衆經音義》卷十引《公羊傳》歎然而駭，又引《通俗文》小怖曰歎，又引《埤蒼》歎，恐懼也。《集韻·二十四職》亦云歎，恐懼也。《春秋傳》：歎然而駭。今謂許氏解歎為悲意，與衆家所說怖懼不同，亦非《公羊》歎然而駭之義。據《心部》懼古文作𢱇，與悲篆形相近，知

《說文》本作悲意，傳寫者誤為悲意。《玉篇》亦作悲意，是希馮所見已謬。今正悲為悲，既合《埤蒼》《集韻》恐懼之說，且不曰悲而曰悲意，故《通俗文》云小怖曰歎，義本此也。今本《公羊哀六年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休解詁：色然，驚駭貌。義與歎合。劭公據顏氏《春秋》作色然，即知嚴氏《春秋》作歎然矣。許義蓋本於嚴彭祖，未引傳文耳。嚴作歎然，得悲意。而顏作色然者，《說文》色，顏氣也。古文作𣎵。其从𣎵者，𣎵，人頭也。今本《說文》脫人字，據《玉篇》引補。故𣎵亦从𣎵。从𣎵者，多象面毛。从𣎵止者，《子部》𣎵，惑也，从子止匕，矢聲。段彼注曰：此六字有誤。止可為疑聲，《匕部》有𣎵，未定也。此當作从子，𣎵省聲，以子𣎵會意也。紹蘭案：段說是也。《匕部》𣎵下云𣎵古文𣎵字，此分𣎵為𣎵𣎵二字，而又作匕，明非許書之舊。古文色與疑惑字同从𣎵止，明寓疑悲之意。《論語》：色斯舉矣。馬融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是以色為人色，則讀色當微逗，斯舉矣為句。然漢人多用色斯，今即以漢碑攷之。如《元賓碑》翻署色斯，署即壽。《祝睦碑》色斯翻翔，《費鳳碑》色斯輕翔，《費鳳別碑》色斯高舉，《陳寔壇碑》色缺。飛，缺。蓋亦色斯飛舉之意。《鄭固碑》色斯自得，《張壽碑》常懷色斯，《田君碑》色斯去官。皆取鳥之驚飛以喻人，明色斯當屬於鳥。色斯猶色然，謂其色然有意意而舉矣。然則色然而駭，即歎然而駭。嚴、顏字異而義同。段氏云今《公羊》作色然，既不辨明兩家同異，又未審悲為悲誤，乃欲以《通俗文》小怖之說系於《說文》歎下，又欲別出歎篆，解為悲意，从欠，奧聲。但《說文》無歎字，《類篇·欠部》歎凡兩見，一聲叫切，悲意。一乙六切，愁兒。竝未明引《說文》，何得因有悲意二字，輒欲屬人許書，斯為鉅謬矣。嚴學久亡，其散見諸書者，唐宋人猶及見之。為《公羊》存一古文，為《說文》證一古義，洵堪寶貴也。

𣎵不前不精也。

補曰：前當作𣎵。《止部》𣎵，不行而進謂之𣎵。从止在舟上。此文不𣎵為一義，不精為一義，與《虎部》虐虎不柔不信也文法正同。《左氏莊三年傳》：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是次為不𣎵也。《米部》：精，擇也。《大雅·召旻篇》：彼疏斯稗。毛傳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稗。鄭箋云：米之率，糲十稗九糲八侍御七。孔疏云：其

術在《九章·粟米之法》。彼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稗二十七，繫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則漸細，故數益少。四種之米皆以三約之，得此數也。然則米有四種，侍御最精，繫次之，稗又次之，糲又次之。是次爲不精也。

从欠，二聲。

補曰：二於一爲次，聲兼義。

藏古文次。

補曰：《嘯堂集古錄》載商鐘銘有𠂔字，當即次之古文。按𠂔字說云覆也，一覆爲𠂔。𠂔字說云重覆也，从𠂔一，𠂔一爲重覆，重覆爲同。同字說云从𠂔二。𠂔二爲三覆，三覆當爲同。此古文三重覆之，故作同。此以一二三爲所覆之次第也。上从𠂔省。𠂔字說云讀若𠂔。𠂔字說云：从𠂔而𠂔，𠂔古文別。置𠂔同上以識別其層次也。又爲爵古文𠂔之變體，𠂔下作冊字，古文𠂔也，取冊命諸侯爵秩爲義。此文變𠂔爲𠂔，取其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冊，三重覆之爲同。又小變𠂔爲𠂔，移之同上作𠂔，以記命冊數之。次亦可補姚、嚴《校義》所未詳矣。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八上古文𠂔作𠂔，段注：从土猶从一。當云又加土。

○八上襪字，段曰：領爲衣之亟者。未免詞費。凡形聲字不必定兼會意。借棘爲亟，固有此例。但製衣則全衣名物，何者可緩乎。

○八上襲字，段注：重襲之義，當作褶，褶義之引申。按重襲之誼，當爲襲之段借。襲，重衣也，讀如重疊之疊。凡云衣一襲，即襲字。

○八上卒字，段从《韻會》《玉篇》作隸人給事者爲卒。按今本者下有衣字是。褚下云卒也，知卒本爲隸人衣，因名其人曰卒。

○八上裘字，段以裘聲求聲分爲兩部。求裘同字，恐無是理。不必从鄭。

○八上尼字，段注：《孟子》止或尼之，爲泥濘之借。按當爲疑之借。

○八上睨字，段謂各本篆作睨，从氏聲，則應讀若低，與說解讀若迷不協，故《廣韻》作睨，且云，唐人諱民作氏，又誤氏耳。按讀若迷，正當

作氏旁，氏米同部。凡形聲字，但取疊韻不取雙聲者，大半皆是，何于此字獨斷爲必取雙聲而不疊韻之民乎。

○八下彤字，段以爲即高宗彤日字。按船行義，姑从蓋闕。

○八下服字說解：所以舟旋。段謂當作周，非也。當作旬。又按，說解用也，疑舟也之譌，或旬也之譌，引申爲夾轅服馬。

○八下兒字，段以上體即凶，大誤。凶者，頭會腦蓋也。此象小兒初生，腦蓋骨未合，不成字。段改凡凶字作凶，象開形，繆甚。

《欠部》欲字注，段竟以達者自居，語少不遜。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一六《段氏說文注跋》《郊特牲》鄉人楊，注：楊，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強鬼也。楊或爲獻，或爲儺。《說文》：楊，道上祭。从示，易聲。段氏注曰：按《郊特牲》鄉人楊注：楊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楊字，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楊爲儺，當由本是楊字，相傳讀儺也。愚案獻與儺爲聲同，獻與楊爲聲轉。《後漢書·楚王英傳》注桑門即沙門，是楊獻聲轉之證。儺從難聲，獻從厲聲，獻古讀若莎，難古讀若那。《經典釋文》引鄭《論語注》云：儺，魯讀爲獻。此儺獻聲同之證。段氏知易聲與厲聲難聲之不同部固矣，乃造一从示易聲之字以牽就之。考易聲與厲聲、難聲亦非同部，況《玉篇》《廣韻》皆有楊而無楊，則其說非也。

清·錢世敘《說文段本刊誤·八篇》仕注宦訓宦似當作宦。儺注二傳傳似篆之誤。位注故虎士故下似有尊字。儺注覓沒覓似誤。繪注繪結繪似繪之誤。裾注衣皆皆似誤。鞞注大傳之西海之似誤。屨注直屨直屨屨似倒誤。

又《說文段義刊補·八篇》像說解讀若養字之養按《孟子》庠者，養也。脩說解訟面相是也注《皋陶謨》所謂面從臾訟頌並與容通。咎說解从人各按咎陶即皋陶，皋各音轉得聲。鴉說解《春秋傳》曰有空鴉，注曰疑衍，空疑當作公，即《昭廿五年左傳》之季公鳥也。按季公鳥未確。隼說解鳥獸隼，注今《書》隼作毳。按毳讀如漸。居注云云按《漢書》丞相田蚡（進名士家居者貴之）。彤注云云按《商書·高宗彤日》。亮注古人名亮者字明按諸葛亮字

孔明。獻注云云義備上歇下，按《孟子》蹴爾而與之，當作歇。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八上 第八篇上

人部

人文下，錯有人字，脛下之字錯無，形下錯有也字。

《左傳》，《文七年》。

語，《晉語》四。利器明德以厚民性。汪氏發正云：性讀爲生。僮《禮記》，陽童某甫注。

成童至以上。《學記》注無此文。《玉篇》，《人部》第二十三，僮下引《詩》。

《廣雅》《釋詁》三。《召南》，《采芣》傳。保从人下，二徐有从字。《宣帝紀》，元康三年三月。賈誼，《新書》五《保傳篇》。采古文學四字，錯無。保文下，二徐有保字。

仁人下，鉞有从字，二下錯有聲字。《詩·匪風》箋，烹魚原文作割烹。正義，人意，意今本誤作思。忒作字鉞無。巨或从尸三字，錯作從尸二。企《衛風》，《河廣》。

《檀弓》，上。《方言》，一。企字錯無。仞王肅，《家語·致思》有懸水三十仞注。又

《書·旅獒》疏引《聖證論》。趙岐，《孟子·盡心篇》掘井九仞注。又堂高數仞注。

王逸，《招魂》注。曹操，《孫子·軍形第四》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注。李筌，《孫子

注》，同上。顏師古，《賈誼傳》注《司馬相如傳》注。房玄齡，《管子·乘馬》十分去

一，四則去三注。鮑彪，《戰國策·楚策四》注。鄭《周禮》《儀禮》《注》，《鄉射禮

記》杠長三仞注。包咸，《論語·子張》夫子之牆數仞注。高誘，《呂氏春秋·功名

訓》出魚乎十仞之下，《適威訓》若決水於千仞之谿注。李謐《明堂制度論》，見《北史》

李謐本傳。王逸，《大招》五穀六仞，《招魂》長人千仞注。郭璞至彪之說。《文選·

上林賦》長千仞注。《莊子》《達生》縣水三十仞釋文，《庚桑》步仞之邱陵釋文。

《淮南子》，《原道訓》夏鯨作三仞之城注：八尺曰仞。《覽冥訓》連鳥於百仞之上注：七

尺曰仞。程氏瑤田，《通藝錄》十三《七尺曰仞說》。《考工記》，《匠人》。仕人下，鉞

有从字，士下鉞無聲字，此皆从錯。《毛詩傳》五言士，事也，《褰裳》《東山》《折父》《敬

之》《桓》傳。佼人下，鉞有从字，交下鉞無聲字，此皆从錯。《管子》二十一。《韻

會》，《十八巧》引《小徐》。《錯》，《小徐》，《通釋》語。《廣韻》，《五看》。僕《論

語》，《憲問》。《禮記》，《鄉飲酒義》介僕注：古文禮，僕皆作遵。俅《玉篇》，《人部》

俅下引《詩》下云：箋：恭慎也。戴弁，鉞作弁服，俅俅下錯有也字。佩帶下佩字，錯

無。人下凡下，鉞有从字。故从巾三字，鉞無。《韻會》，《十一隊》。儒偶，錯作

稱，稱下錯有者也二字。《玉藻》諸侯茶前誦後直注，儒今本作儒，釋文云：又作儒。爲

段所本。《周禮》，《天官·太宰職》。俊尹《文》子，《史記·屈原傳》非駿疑柒兮索

隱引，才字原引無。《春秋繁露》，八《爵國》。鄭注，正義《引》。《呂氏春秋》，

《孟秋紀》簡練築備注，俊原文作偶。《懷沙》，非俊疑儼兮王注。《方言》，一。《白虎

通》，《聖人篇》。《禮運》與三代之英注，英俊之尤者疏引。《左傳·宣十五年》鄭舒

有三僦才注：僦，絕異也。疏引俊，《左傳》作偶。《書》，《洪範》俊民用微（俊民用微），

《宋世家》皆作俊。段《撰異》云：《釋文》於《大甲上》《說命下》皆曰俊本亦作俊，是《古

文尚書》凡俊字多作俊。《山海經》，《大荒東經》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傑《衛

風》，《伯兮》傳。《辨名記》，《尹文子》，高誘，皆見上俊字下注。趙岐，《孟子·公孫

丑》俊傑在位注：萬人者傑稱。王逸《楚詞·大招》豪傑執政注：萬人才曰傑。俚姓

下，錯有也字。《廣韻》戶昆，牛昆二切。伋名下，錯有也字，荀卿，《解蔽篇》。伉

有，錯作曰。《左傳》《成十一年》。《論語》，《學而》集解引鄭曰：子禽弟子陳亢

也。《爾雅》，《釋鳥》。伯《正月》將伯助予傳。《載芟》侯主侯伯傳。《伯兮》，

《伯兮》揭兮傳。仲《白虎通》，《姓名篇》。人下，鉞有从字。伊也字鉞無，人下鉞有从

字。《商頌》，《長發》傳。《禮記》，《緇衣》。毛《雄雉》《兼葭》傳。《雄雉》箋爲

原文作作。紆从古文死，錯作从死，死亦聲。偃竟下，錯有之字，也字鉞無。《玉篇》，

《人部》二十三。《左傳》，《文十八年》，恭原文作共。《商頌》，《長發》傳。倩鉞無美

也二字，錯無美字。《韻會》，《十七霰》。《穀梁》，《隱元年傳》。毛《衛風·碩

人》傳。婿謂之情，錯作人謂婿爲情也。《方言》三，青原文作東。郭《方言注》。

仔婦官二字，《漢書》原文無。韋昭《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使仔原引作婕妤。

《漢舊儀》下，使仔作婕妤。佻《方言》，二。《廣雅》，《釋詁》二下。儼《齊風》，《還

儼》。《方言》，一。荀卿子，非相篇。倭《倉頡篇》，《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荀卿子，

《仲尼篇》。《洞簫賦》，《文選》十七，原文倭作淡，注引《說文》亦作淡。蠻夷至曰倭。

《後漢·南蠻西南夷傳》注：倭，蠻夷贖罪貨也。《晉書音義》曰：賤，蠻夷以財贖罪。徇

裴駟《見》《五帝本紀》集解。司馬貞《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徇本又作徇，《釋

言》釋文。《墨子》，卷八。《大戴禮》，《五帝德篇》，又孔氏注云：高安本作慧。僕

《方言》二，原文容也下有自關而西四字。《廣韻》，《十九葉》。佳《廣韻》，《十三佳》。

《老子》上，原文佳上有夫字，祥下有之器也三字。倭《淮南注》，原文作奇賁，陰陽奇祕

之要。《左氏春秋》，《隱八年》。《莊子》，《盜跖篇》釋文：倭，徐音礙，五代反。又，

之該反。傀災字鉞無。《方言》，二。《廣雅》，《釋詁》二。司馬注，《文選·謝靈

運《齊中讀書詩》注引。《字林》，《莊子·列禦寇》釋文引。偉《莊子》，《大宗師》。

玄應曰，《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坤倉》，又卷十九引。份《論語》包《咸》注，棟作半，

也字原文無。鄭注，《雍也》邢疏引。彬林者二字錯無。《太玄》，四《文次四》。

《文選》七《藉田賦》士女頌斌而咸戾。《文選》八《上林賦》玼爾文鱗。僚《陳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風》，《月出》。似《韻會》，《四質》。《廣韻》，《五質》。倂《玉篇》，《人部》二十三。

